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552)

公司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95-87599588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u></u> 虽

	項	<u>B</u>	頁	<u></u> 次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せ、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9
	(一) 公司沿革		9	l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I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	2

項	 <u>頁</u>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2 ~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8 ~ 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135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會計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長祚誠

張神韵

* 葡春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5年3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103		1 日
	資 産	附註	金	4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 474 400	4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9,48		\$	1,474,402	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99,46			720,60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			1,044	-
130X	存貨	六(三)		231,32			258,653	8
1410	預付款項				57 -		17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606,63			420,72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9,42	22 88		2,875,603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83,3			510,46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9			4,4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	38,4			40,1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7			555,057	16
1XXX	資產總計		\$	4,345,2	<u>06</u> <u>100</u>	\$	3,430,660	100
	負債及權益	-1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04,8		\$	106,932	3
2170	應付帳款			459,8			438,95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2,0			163,9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48,8			237,750	7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5,5			13,5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		-	4,6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5,7	57,000		965,829	28
2XXX	負債總計			1,115,7	52 26		965,829	2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十一)			00 01		000 000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	00 21		900,00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26 066	1.0
3200	資本公積			536,9	66 12		536,966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10 10		000 000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8	10 40		923,280	27
	其他權益				1		104 505	2
3400	其他權益		-	51,6		-	104,585	3
3XXX	權益總計		9	3,229,4	54 74	_	2,464,831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九						
	約承諾				1501-000-000		al literal lates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5,2	06 100	\$	3,430,6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 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年度 103 年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615,649 100 \$ 6,748,419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 八)(十九)及七(5,719,313)(75)(5,144,044)(5900 營業毛利 1,896,336 25 1,604,375	% 100 76) 24 3) 2) 7) 17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7,615,649 100 6,748,419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 7,615,649 100 5,748,419 大(三)(十)(十 八)(十九)及七(5,719,313)(75)(5,144,044)(5900 營業毛利 1,896,336 25 1,604,375	3) 2) 2) 2) 7)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 八)(十九)及七(3) 2) 2) 7)
(大)(十九)及七 (5,719,313)(75)(5,144,044)(1,896,336 25 1,604,375	3) 2) 2) 7)
5900 官系七和	3) 2) 2) 7)
	2) 2) 7)
營業費用 六(六)(十)(十	2) 2) 7)
八)(十九)	2) 2) 7)
6100 推銷費用 (235,940)(3)(212,136)(<u>2</u>) <u>7</u>)
6200 管理費用 (114,248)(2)(107,66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00 營業利益 1,392,685 18 1,154,017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1,190 - 10,0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679) - (4,2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121) (15,3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1,403,075 18 1,144,55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u>6</u>)
8200 本期淨利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2
算之兌換差額 (<u>\$ 52,907</u>) \$ 96,93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2
稅後淨額 (\$ 52,907) \$ 96,93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81,623 12 \$ 855,881 _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4,530 12 \$ 758,94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1,623 12 \$ 855,881 _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u>\$ 10.38</u> <u>\$</u>	9.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10.38 \$	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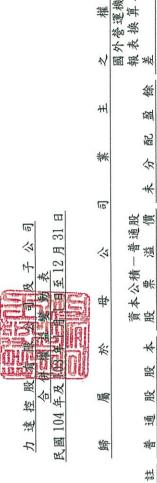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頸 恩 湘 華 2 権益2 を2 を3 を3 を3 を4 を5 を6 を7 を7 を8 を8 を9 を</li

图

758,945 96,936 990,278 618,672 2,464,831 2,464,831 5 7,649 104,585 104,585 96,936 ⇔ 923,280 758,945 923,280 164,335 8 299,909) 352,753 536,966 536,966 484,122 299,909 900,000 134,550 900,000 465,541 6 (ー+)(く) ド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淨利

104年1月1日餘額

度

年

10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3年1月1日餘額

度

年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關上傑

52,907)

52,907)

3,229,454

51,678

1,740,810

536,966

900,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淨利

發放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派

117,000) 934,530

117,000)

六(十三)

934,5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The state of the s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03,075	\$	1,144,557
告併稅用序內 調整項目					
調登項日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8,170)	(7,143)
析舊費用	六(五)(十八)	,	31,806		27,601
初售貝用 租金費用	六(六)		916		895
	六(十七)		6,121		15,306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六(二)		276		122
示恨貝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六(八)(十六)				
利益	71(3)		-	(9,328)
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89,578)	(67,391)
應收帳款 存貨			22,543		25,295
		(1,319)	(571)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	17		1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32	(5,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與官案 / A 動相 關之 員 慎之 / 7 交 到 應付帳款			20,942		35,622
其他應付款			18,127		578
兵他應刊 献 負債準備一流動			1,928		526
貝價平備一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2)		1,736
		\	1,401,684	S.	1,162,745
管運産生之現金流入			18,170		7,143
收取之利息		(6,121)	(19,976)
支付之利息		(349,259)	(298,056)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64,474		851,856
		***************************************		1,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1,040)	(407,3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254)		9,7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_		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294)	(416,732)
T = 2 1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4,920
短期借款增加		(11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7,000)	-	4,92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00		(37,100)		89,1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920)	_	529,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4,402		945,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		\$	1,474,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482	φ	1,4/4,4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 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以 1,551:1 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年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	/修正/	/修訂注	準則	及解釋
7/7 JX 11 /	10 11-1	10 21 -	1 1	~\mu_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 民國105年1月1日 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之釐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	權百分比	
			104年	103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力達(香 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 限公司(力達(中 國))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 限公司(力達(江 西))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5.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因應法令規定應以「新台幣」作為報導貨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換算之基礎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 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 (2)表達於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餘額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
- (3)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中除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 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4)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 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 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 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 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辨	公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5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 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 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本公司將同時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惟非以固定金額認購固定數量之股份),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評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當持有人要求提前清償公司債並執行認股權時,於執行權證當時依當日之公允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公允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五)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 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 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 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當時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有關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 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年 12月 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998。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31,3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u> 4	104年12月31日		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3	\$	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 179, 189		1, 474, 132
	\$	1, 179, 482	\$	1, 474, 402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4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99, 754	\$	724, 656		
減:備抵呆帳	(291)	(4, 051)		
	\$	799, 463	\$	720, 605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u> 3	104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群組A	\$	709, 014	\$	617, 610
群組B	<u></u>	16, 659		22, 746
	\$	725, 673	\$	640, 356

註:群組 A: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內銷售客戶。 群組 B: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外銷售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u>	104年12月31日		手12月31日
30天內	\$	72, 156	\$	80, 131
31-60天		38		_
61-120天		1, 344		39
121-180天		151		_
181天以上		101		79
	<u>\$</u>	73, 790	\$	80, 24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91 及\$4,051。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	04年	103年	
	群	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演	↓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051)(\$	3,7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 987	_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76) (122)	
匯率影響數		49 (134)	
12月31日	(<u>\$</u>	<u>291</u>) (<u>\$</u>	4, 051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 867	(\$ 209)	\$	94,658
在製品	61, 960	_		61,960
製成品	 74, 706		_	74, 706
合計	\$ 231, 533	(\$ 209)	\$	231, 324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 964	(\$ 183)	\$	97, 781
在製品	84, 476	_		84, 476
製成品	 76, 396		_	76, 396
合計	\$ 258, 836	(<u>\$ 183</u>)	\$	258, 65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19,313 及\$5,144,04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 及\$0,以及因原料使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0 及\$306,與因出售下腳料收入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479 及\$1,492。

(四)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	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598,400	\$	407, 360
留抵稅額	8, 233		13, 365
	<u>\$ 1,606,633</u>	\$	420, 725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82,	521 \$ 266, 1	70 \$ 10,967	\$ 4,464	\$ 5, 258	\$ 669, 380
累計折舊	(18,	<u>475</u>) (<u>131, 5</u>	<u>64</u>) (4, 746	<u>(1,697)</u>	$(\underline{}2,431)$	(158, 913)
	<u>\$ 364,</u>	<u>046</u> <u>\$ 134, 6</u>	<u>6, 221</u>	\$ 2,767	<u>\$ 2,827</u>	<u>\$ 510, 467</u>
<u>104年</u>						
1月1日	\$ 364,	046 \$ 134, 6	06 \$ 6, 221	\$ 2,767	\$ 2,827	\$ 510, 467
增添		- 5, 2	45 8, 616	393	_	14,254
本期移轉		_	10 -	29	(39)	_
折舊費用	(7,	049) (20, 2	56) (2,848	3) (730)	(923)	(31,806)
淨兌換差額	(6,	882) (2, 4	<u>51</u>) (162	2) (50)	($(\underline{}9,592)$
12月31日	<u>\$ 350,</u>	<u>\$ 117, 1</u>	<u>\$ 11,827</u>	\$ 2,409	\$ 1,818	<u>\$ 483, 32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75,	234 \$ 266, 3	15 \$ 19,310	\$ 4,798	\$ 5, 119	\$ 670, 776
累計折舊	(25,	119) (149, 1	<u>61</u>) (7, 483	3) (2, 389)	(3, 301)	$(\underline{}187,453)$
	<u>\$ 350,</u>	<u>115</u> <u>\$ 117, 1</u>	<u>54</u> <u>\$ 11,827</u>	\$ 2,409	<u>\$ 1,818</u>	<u>\$ 483, 323</u>

	房屋及建築	幾器設備 運	输設備 辨	公設備 其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_	
成本	\$ 77,459 \$	242, 905 \$	10, 234 \$	3, 508 \$	4, 351 \$	277,609 \$	616,066
累計折舊	$(\underline{}14,175)$	108, 948) (2, 915) (966) (1,521)	_ (128, 52 <u>5</u>)
	<u>\$ 63, 284</u> <u>\$</u>	133, 957 \$	7, 319 \$	2, 542 <u>\$</u>	2,830 \$	277, 609 \$	487, 541
<u>103年</u>							
1月1日	\$ 63, 284 \$	133, 957 \$	7, 319 \$	2, 542 \$	2,830 \$	277,609 \$	487, 541
增添	369	2, 142	685	203	212	14,890	18, 501
處分	- (407) (118) (18)	_	- (543)
重分類(註)	_	15, 589	_	655	546	_	16, 790
本期移轉	302,033	_	-	_	- (302,033)	_
折舊費用	(3,684) $($	20, 557) (1,851) (679) (830)	- (27, 601)
淨兌換差額	2, 044	3, 882	186	64	69	9, 534	15, 779
12月31日	<u>\$ 364, 046</u> <u>\$</u>	134, 606 \$	6, 221 \$	2, 767 \$	2,827 \$	<u> </u>	510, 467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2, 521 \$	266, 170 \$	10, 967 \$	4, 464 \$	5, 258 \$	- \$	669, 380
累計折舊	(18, 475) (131, 564) (4, 746) (1,697) (2, 431)	_ (158, 913)
	<u>\$ 364, 046</u> <u>\$</u>	134,606 \$	6, 221 \$	2,767 \$	<u>2,827</u> <u>\$</u>	<u> </u>	510, 467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38,463
 \$ 40,136

- 1. 力達(中國)分別於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93 年 5 月 17 日及 93 年 3 月 20 日與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園鎮錦峰村古瑟尾及東園鎮惠南工業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力達(江西)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與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港城大道以南、港興路以北、公租房項目以東與通港西路以西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50 年,皆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916 及\$895。
- 2. 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 104,895	4. 9%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 106, 932	6. 06%~6. 9%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無餘額。)
 - 1.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0及\$9,328。
 -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27日同時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其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擔保公司債及認股證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發行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美金\$20,000,000元,票面利率 3%,發行期間 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年9月27日至107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債每年2月28日及8月31日按票面利率3%以現金支付利息。
 - (2)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及認股證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提前 清償公司債並執行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 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偉信國際將持有力達(香港)之股權質押予公司債 之債權人,作為本公司發行擔保公司債之擔保,並業已於民國 103 年 6月30日全數轉換時,同時解除此擔保。
- (4)本公司之合併孫公司力達(香港)、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為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提供擔保。
- (5)本公司與公司債持有人-LE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訂有自簽約日(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起兩年內,本公司應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如超過訂約期限,本公司每年除支付年利率 3%之利息外,應加計年利率 14%作為補償。
- (6)於本公司債之流通期間,若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前將債券賣回。違約事項如下:不支付本金、控制權變動、破產及自 訂約起兩年內應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未能完成等。
- 3. 本公司發行擔保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全數轉換完畢,共計轉換為 13,4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九)其他應付款

	<u> 104</u> 3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3, 521	\$	55, 886	
應付社會保險		64,808		63, 810	
應付增值稅		32,578		22, 151	
應付勞務費		8, 309		8, 569	
其他		12, 857		13, 530	
	\$	182, 073	\$	163, 946	

(十)退休金

-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偉信國際與孫公司-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 3.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075 及\$61,884。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00,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90, 000, 000	46, 554, 0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_	29, 990, 916
擔保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 455, 000
12月31日	90, 000, 000	90, 000, 000

- 2.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為申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 \$299,909,轉增資發行新股 29,9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發行擔保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而發行新股情形,請詳六(八)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 1.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 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 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 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 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集團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 (1)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 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 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 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 資金支付。

- (2)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 3.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止,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 盈餘分派案。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 案如下:

 民國103年度

 每股股利

 金
 額
 (元)

 現金股利
 \$ 117,000
 \$ 1.30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營業收入

(十四 <u>) </u>				
	1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大陸境內銷貨	\$	6, 931, 984	\$	6, 080, 448
中國大陸境外銷貨		683, 665		667, 971
	<u>\$</u>	7, 615, 649	\$	6, 748, 419
(十五)其他收入				
	1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020	\$	2, 95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 170		7, 143
	\$	21, 190	\$	10, 095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 251	\$	12, 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_	(9, 328)
手續費		422		8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_		65
什項支出		6		<u> </u>

<u>\$</u> 4, 679 <u>\$</u>

4, 249

(十七)財務成本

	$\frac{10^{2}}{10^{2}}$	4年度	1	03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_	\$	9,094
銀行借款		6, 121		6, 212
	<u>\$</u>	6, 121	\$	15, 306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69	\$ 11,95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 084, 526	4, 599, 755		
員工福利費用	557, 614	475,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 806	27, 601		
租金費用	9, 975	9, 751		
運輸費用	187, 913	169,455		
委託研究費	148, 473	125,464		
電費	50, 383	46, 410		
維修費	15, 772	13, 772		
廣告費	3, 398	2,377		
低值易耗品	11, 037	9, 434		
其他成本及費用	121, 398	103, 30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6, 222, 964	\$ 5,594,402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35, 094	\$	371, 928
勞健保費用		35, 164		29, 682
退休金費用		72, 075		61,884
其他用人費用		15, 281		11,624
	\$	557, 614	\$	475, 11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 酬勞 0.5%~3%,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 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 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 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 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5\%\sim3\%$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因本公司目前於非掛牌期間,且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對於員工 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考量集團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 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 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 額一致。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3, 126	\$	296, 839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103, 437		86, 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09		2, 3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8, 172		385, 6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3	(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73	(84)
所得稅費用	\$	468, 545	\$	385, 61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8, 487	\$ 288, 055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103, 437	86, 45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5,012	8, 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09	 2, 399
所得稅費用	\$ 468, 545	\$ 385, 612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4	1年			
	104	年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匯.	率影響數	1043	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費用	\$	3, 395	\$	551	(\$	69)	\$	3, 877
壞帳準備		1,013	(928)	(13)		72
存貨跌價準備		46		4	(1)		49
	\$	4, 454	(<u>\$</u>	373)	(<u>\$</u>	83)	\$	3, 998
				103	3年			
	103-	年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匯	率影響數	1033	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費用	\$	3, 151	\$	131	\$	113	\$	3, 395
壞帳準備		949		31		33		1,013
存貨跌價準備		122	(<u>78</u>)		2		46
	\$	4, 222	\$	84	\$	148	\$	4, 454

- 3.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 4. 偉信國際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 5. 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 6. 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 25%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4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額 股數(仟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34,</u>	530 90,000	<u>\$ 10.38</u>

			103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	股盈餘
	1	兇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58, 945	82, 908	\$	9.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58, 945	82, 9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公司債及認股證		9, 094	7, 0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68, 039	90,000	\$	8.53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民國 104 年度:無。)

	1	.03年度
擔保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618, 6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信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力達(中國)向關係企業承租廠房,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9,059 及\$8,856。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u> 호	F12月31日	$\frac{103}{3}$	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8, 991	\$	9, 166
一年以上		35, 964		45, 830
	\$	44, 955	\$	54, 996

另將部份廠房轉出租予另一關係企業,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分別為\$3,020 及\$2,95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u>	4年12月31日	1日 103年12月3		
一年以內	\$	2, 997	<u>\$</u>	3, 05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 284	\$	5, 599
退職後福利		335		328
其他長期福利		180		153
	\$	6, 799	\$	6, 0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	價值		
資產項目	104호	F12月31日	1034	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	14, 011	\$	14, 672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1, 381		64, 105	<i>"</i>
	\$	75, 392	\$	78, 7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契約,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 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辦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B.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 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 (仟元)_	_匯 率_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886	6. 494	\$	28, 7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44	6. 494	\$	4,671				
) =	*			*	_, -, -				
		10	3年12月31日	3					
	外幣	10 [*] (仟元)_	3年12月31日	3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u> </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外</u> 幣			_					
	外幣			_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u>外幣</u> \$			∃ _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		5(仟元)_	匯 率	_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仟元)_	匯 率	_	(新台幣)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認列之全部 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 \$4,251 及\$12,681。
-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2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47	

	10	103年度						
	敏感	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平損益_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3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47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 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 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經銷商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 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 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 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1.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2.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3. 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79,482 及\$1,474,402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1,598,400 及\$407,36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3個月至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1年內	_1年以上_							
短期借款	\$ -	\$ 104,895	\$ -							
應付帳款	459, 892	_	_							
其他應付款	120, 081	7, 717								
	\$ 579,973	\$ 112,612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3個月至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06, 932	\$ -							
應付帳款	438,950	_	_							
其他應付款	92, 580	<u> </u>								
	\$ 531,530	\$ 106, 932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 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7,615,649	\$ 6,748,419
內部部門收入		
	<u>\$ 7,615,649</u>	<u>\$ 6,748,419</u>
部門稅前損益	<u>\$ 1,403,075</u>	\$ 1, 144, 557
折舊費用	\$ 31,806	\$ 27,601
利息收入	\$ 18,170	\$ 7,143
利息費用	\$ 6,121	\$ 15, 306
所得稅費用	\$ 468, 545	\$ 385, 61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 4, 345, 206	\$ 3, 430, 660
部門總負債	\$ 1,115,752	\$ 965, 829

(四)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空壓機及電焊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空壓機及電焊機製造及銷售,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羅威」、「力

達」及「英特蘭」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產	品	別	10	4年度	103年度
空壓機			\$ 7	, 479, 605 \$	6, 620, 894
其他				136, 044	127, 525
			\$ 7	, 615, 649 \$	6, 748, 419

(六)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地 區 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6,931,984	\$ 521, 786	\$ 6,080,448	\$ 550,603		
南非	75, 523	_	67, 339	_		
印度尼西亞	74, 942	_	48, 228	_		
土耳其	69, 291	_	61, 907	_		
馬來西亞	57, 698	_	68, 609	-		
波蘭	56,037	_	57, 596	_		
其他	350, 174		364, 292			
	\$ 7,615,649	<u>\$ 521, 786</u>	<u>\$ 6,748,419</u>	\$ 550,603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皆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是否							有短期融通						
	貸出資金			為關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業務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往來金額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力達(香港)	長期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594, 522	\$ -	\$ -	0%-1.9%	註1	\$ -	營運週轉	\$ -	_	\$ -	註2	註2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長期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12, 757	512, 032		2.00%			營運週轉	_			註2	註2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	人款項期		
_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	《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	1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客	頁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12, 032	註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	1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金額	(註3)	(註4)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512, 032	1	11. 78%
2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3)	應收帳款	2,898	2	0.07%
2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3)	銷貨收入	24, 300	2	0.3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條件有以下兩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借款年限為五年,年利率2. 0%,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 2. 月結30天。
-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038,589	\$ 465, 154	10,000	100% \$	3, 232, 017	\$ 953, 599	\$ 953, 599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 669, 137	100%	3, 231, 083	953, 561	953, 561	孫公司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出或收回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製造 及銷售	\$ 304, 928	註1	\$ -	- \$ -	\$ -	\$ -	\$ 1, 068, 840	100%	\$ 1,068,840	\$ 2, 984, 350	\$ -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製造 及銷售	535, 924	註2	-		_	-	(16, 935)	100% (16, 935)	488, 170	_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	1	依經濟部投審	會
	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 經濟部	邓投審會 扌	規定赴大陸地	2區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准扎	殳資金額	投資限額	
_	\$	- \$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